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 公 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集團業績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288,757	285,469
預付租賃費	7,855	7,863
商譽	2,771	2,7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4	5,3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	95
其他資產	9,126	9,087
	<u>313,982</u>	<u>310,619</u>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易耗品	910	1,092
應收賬款，淨值	9,721	9,341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803	2,71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	46	169
應收關聯公司款	69	128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1,447	974
應收出售CDMA業務之代價	13,140	13,140
短期銀行存款	234	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2	10,237
	<u>36,892</u>	<u>38,133</u>
<b>總資產</b>	<u>350,874</u>	<u>348,752</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329	2,329
股本溢價	166,784	166,784
儲備	(19,509)	(15,464)
留存收益		
— 擬派2008年末期股息	4,754	4,754
— 其他	52,859	49,322
	<u>207,217</u>	<u>207,72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u>	<u>2</u>
<b>總權益</b>	<u>207,219</u>	<u>207,727</u>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附註2)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銀行借款		938	997
公司債券		7,000	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6
遞延收入		3,270	3,398
其他債務		1,298	1,681
		<u>12,522</u>	<u>13,09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72,416	67,509
應交稅金		11,058	11,307
應付關聯公司款		2,031	1,658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1,104	956
CDMA業務出售相關應付款		4,232	4,232
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目標資產 收購相關之應付代價款	1	1,717	—
應付股利		149	149
短期融資券		10,000	10,000
短期銀行貸款		6,780	10,780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211	1,216
遞延收入的流動部份		1,792	2,200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債務		3,017	3,012
預收賬款		15,626	14,914
		<u>131,133</u>	<u>127,933</u>
<b>總負債</b>		<u>143,655</u>	<u>141,02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350,874</u>	<u>348,752</u>
<b>淨流動負債</b>		<u>(94,241)</u>	<u>(89,80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9,741</u>	<u>220,81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每股數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收入		37,917
網間結算成本		(3,098)
折舊及攤銷		(11,653)
網絡、營運及支撐成本		(5,304)
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		(5,203)
其他經營費用		(7,965)
財務費用		(179)
利息收入		26
淨其他收入		70
<b>稅前利潤</b>		<b>4,611</b>
所得稅		(1,045)
<b>本期盈利</b>		<b>3,566</b>
<b>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566
少數股東權益		—
		<b>3,566</b>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3	0.15
每股盈利－攤薄(人民幣元)	3	0.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本期盈利	3,56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盈利，稅後	25
稅後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24
稅後總全面收益	3,5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	22,076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19,462)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4,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1,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10,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8,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結餘	9
銀行結餘	8,513
	8,522

附註(單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百萬元為單位)

## 1. 一般資料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GSM移動電話、固網語音及增值服務、寬頻及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信息通信技術服務、商務及數據通信服務及廣告傳媒業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獲其主要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及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網通BVI」)通知，其分別之母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聯通BVI之母公司，以下簡稱「聯通集團」)和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網通BVI之母公司，以下簡稱「網通集團」)已達成協議進行合併(「母公司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獲其主要股東通知，母公司合併(通過聯通集團吸收合併網通集團)已取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批准並已生效。因母公司合併，聯通集團已承繼網通集團的所有權利和義務，網通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包括與本集團簽訂的關連交易協議，已歸屬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將被註銷，且聯通集團仍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 從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同意從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收購(i)由網通集團和聯通集團及／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但並非包括其相關固定資產的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固網業務(以下簡稱「中國南方固網業務」)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通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目標資產」)；(iii)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i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收購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4.3億元，受制於若干調整。以上(i), (iii), (iv)及(v)所描述的業務及資產以下簡稱「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收購簡稱「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有關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目標資產的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通函。

上述資產及業務收購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批准。由於收購的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如適用，已被豁免)，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目標資產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

十一日完成。上述資產及業務收購的總代價調整金額約為人民幣16.8億元，其代表從聯通集團獲取之資產和負債之最終價值而釐定的應收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剩餘尚未支付予聯通集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7.2億元。

#### 從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租用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

因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和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為聯通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網絡租賃協議」）。根據此網絡租賃協議，緊接於及受制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完成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獨家從聯通新時空租用中國南方二十一省的電信網絡（「租賃」），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支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的年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和人民幣22億元。初始租賃期為兩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生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有權給予最少兩個月提前通知選擇續租此租賃。此外，有關此租賃，聯通新時空已授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選擇權以購買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本集團以經營性租賃作為租用上述電信網絡的會計處理。有關租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通函。

#### 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和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合併

作為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整合的一部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與其三家全資子公司，即(i)中國網通；(ii)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iii)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國網通的全資子公司）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的約定，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將吸收合併網通中國。合併後的新公司仍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並沿用現有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名稱。該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 2.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惟本集團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兩份業績報表。此變更將只影響本集團呈列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形式。

此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在中期財務報表中需要披露比較信息。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權益合併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前賬面價值法（該政策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作會計處理。因此本集團需重列比較數字以反映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之影響。但是在本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本集團並未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比較信息。這是因為中國网通及目標業務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並沒有編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相關財務資料。

####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因本集團及目標業務皆由聯通集團同一控制，因此二零零九企業合併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二零零九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以合併前賬面價值法之會計政策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該政策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入賬並包含於財務資料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企業及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簽訂之協議，目標業務之收購不包括中國南方的電信網絡，此電信網絡保留在聯通新時空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自聯通新時空出租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因此，為更好的反映經濟實質，經營目標和收購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意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包括了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所有相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但並未包括相關固定資產，以及因建造網絡而向聯通集團融資的相關長期關聯公司借款及應付網絡工程商款及設備供應商款；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包括了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的所有收入及運營成本，但並不包括相應固定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和相關長期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反映了支付予聯通新時空的中國南方固網業務租賃費約為人民幣4.85億元。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目標資產之收購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固定資產」要求作為資產購買處理。

####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42億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8億元）。考慮到當前全球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在可預見的將來預計的資本支出，管理層綜合考慮了本集團如下可獲得的資金來源：

- 本集團從經營活動中持續取得的淨現金流入；
- 未使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962億元；及
- 考慮到本集團的信貸記錄，從國內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其他融資渠道。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融資戰略，兼顧短、中、長期資金需求，利用當前資本市場機會，通過發行中長期債務獲取較低的融資成本。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和償債所需。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 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通過將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期間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期間就所有可能攤薄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有可能普通股股份是從(i)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ii)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因與中國網通合併相關的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份期權而產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非攤薄性的可能普通股股份主要是來自於經修訂後的全球發售股份前股份期權計劃及經修訂後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行權價為港幣15.42元的股份期權及特殊目的股份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行權價為港幣8.26元的股份期權而產生，其並未包括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中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中。

下表列示了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期間
分子(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3,566
分母(百萬股)：	
用來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量	23,768
因股份期權潛在產生的普通股的攤薄數量	49
用來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量	23,81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5

### 4. 比較數字

因中國網通及目標業務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並沒有準備好的可用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未提供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作為比較數字。有關詳情，請參見附註2。

## 財務概要

(本財務概要中二零零八年的數字均不含需重列的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的中國南方21省及天津固網業務和三個子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集團業績附註1及附註2)，並且已剔除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及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

由於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的中國南方21省及天津固網業務和三個子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沒有編制二零零八年度第一季度相關財務資料，本財務概要中沒有提供與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同口徑的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比較數據。)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積極應對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和市場競爭的挑戰，在大力推進3G網絡建設的同時，深入開展內部融合，促進協同發展，各項業務保持平穩。

### 收入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扣除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1.5億元後，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77.7億元，其中，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75.0億元，為去年持續經營業務服務收入人民幣1,463.7億元的25.6%。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移動電話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167.4億元，為去年移動電話業務服務收入的25.9%，繼續保持增長態勢。平均每月每用戶通話分鐘數(MOU)為239.2分鐘，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為人民幣41.3元。固網業務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05.8億元(扣除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為去年固網業務服務收入(不含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的中國南方21省及天津固網業務)的25.2%，其中寬帶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7.6億元，寬帶用戶ARPU為人民幣61.2元。受移動替代及競爭加劇的影響，固網業務收入面臨下滑壓力。

### 成本費用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共發生成本費用(含財務費用、利息收入及淨其他收入)人民幣333.0億元，其中，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16.5億元，銷售費用為人民幣46.6億元。

## 盈利情況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扣除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後，本公司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4.6億元，EBITDA(附註1)為人民幣162.0億元，EBITDA率(即EBITDA佔營業收入的百分比)為42.9%。其中，移動電話業務的EBITDA率為37.9%，固網業務的EBITDA率為44.5%。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實現盈利(扣除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人民幣34.2億元，為去年全年經調整後持續經營業務淨利潤(不含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收購的中國南方21省及天津固網業務和三個子公司，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及無線市話相關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43.3億元的23.9%。每股基本盈利(扣除固網初裝費遞延收入)為人民幣0.144元。

附註1：EBITDA反映了本集團剔除固話初裝費遞延收入及在計算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淨其他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本期盈利。由於電信業是資本密集型產業，資本開支和財務費用可能對具有類似經營成果的公司盈利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像我們這樣的電信公司而言，EBITDA有助於對本集團經營成果分析。

雖然EBITDA在世界各地的電信業被廣泛地用作為反映經營業績、財務能力和流動性的指標，但是由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並不存在EBITDA的標準定義，因此在考察公司的財務表現和流動性時，應與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類似指標一並考慮，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在公認會計準則下的財務表現指標。此外，我們的EBITDA也不一定與其他公司的類似指標具有可比性。

## 母公司完成合併及子公司完成合併

二零零九年一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與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與本公司合併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網通集團」)進行的合併(「母公司合併」)生效。母公司合併生效後，聯通集團已承繼網通集團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而網通集團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已歸屬聯通集團。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及中國網通的全資子公司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網通中國」）進行的合併（「子公司合併」）亦已生效。子公司合併生效後，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已承繼網通中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而網通中國的所有資產、負債和業務已歸屬中國聯通運營公司。

母公司合併生效後，聯通集團承繼（其中包括）本公司（或其運營子公司）與網通集團訂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網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所有相關權利和義務。由於(1)若干網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2)本公司（或其運營子公司）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聯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性質相似，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個財務年度的上述(1)及(2)項相應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該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不能與任何現有聯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的網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每個財務年度將繼續使用該等網通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猶如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或其運營子公司）與聯通集團及其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訂立。

有關母公司合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刊發的公告。有關子公司合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

### 3G牌照

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放的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經營許可。根據工信部的批准，聯通集團授權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在中國全國範圍內經營WCDMA第三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 向聯通集團與網通集團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以及網絡租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向聯通集團及網通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完成與聯通集團之合併）收購若干資產及業務，其中包括(i)由聯通集團和網通集團及／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和分公司營運的中國南方21省的電信業務（但並非其相關固定資產）以及天津市的本地電話業務和相關資產；(ii)由網通集團及／或其子公司擁有的中國北方的一級幹線傳輸資產（「目標資產」）；(iii)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的100%股權；(i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中訊郵電諮詢設計院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及(v)由聯通集團擁有的聯通新國信通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以上(i)，(iii)，(iv)及(v)所描述的業務及資產以下簡稱「目標業務」，目標業務的收購簡稱「二零零九企業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函內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目標資產收購訂立下列協議：

- (1) 聯通集團、網通集團與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一項收購協議；及
- (2) 聯通A股公司與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訂立一項轉讓協議。

此外，為了在中國南方21省經營固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與聯通集團、網通集團及聯通新時空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聯通新時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訂立一項網絡租賃協議，據此，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九企業合併事項完成後同意把中國南方21省的電信網絡獨家租賃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租約」）。聯通新時空亦授予中國聯通運營公司購買中國南方電信網絡的選擇權，並可由中國聯通運營公司於租約期限內酌情行使。

由於完成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目標資產收購及租約生效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故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目標資產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租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下，二零零九企業合併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下則以合併之前賬面價值進行記錄，此處理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因此，本集團與目標業務之間的交易已在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被抵銷且不反映為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零九企業合併及目標資產收購及租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函。

##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概要乃按本集團內部資料及管理賬目作出，此等資料和賬目並未有經過核數師的審閱或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經重列。

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的財務數字、數據及比較數值。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常小兵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左迅生及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及鄭萬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及鍾瑞明